

C3 靈修綱要信息

雅二 21-26

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 22 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 24 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【綱要主題】08 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

中心節：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（雅二 22）

引言：雅各再進一步指出，行為能證明人真有信心。只口講信心，沒有行為支持，只是口若懸河，天花亂墜，沒有實質，皆為虛浮。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，是有獻以撒之舉來支持他的信心。喇合得被稱義，亦是表現於她對兩個探子的行動之上。行動表示了他們真的信。信心與行為猶如身體和靈魂不能分割，若將它們強行分離，便是死的屍體；同樣，信心和行為也不能分割，信心若缺乏行為，便是死的信心。

經文綱要：

一、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例（21-24 節）

1. 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（21 節）： 為什麼這一節經文說，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行為稱義呢？這乃是說，亞伯拉罕既能在信心的最高試驗中表現出真的行為，就更能以獻以撒的行為，顯出他被神稱義時的信心是真實的了。神這樣的把他的信心顯明出來，不但為亞伯拉罕的益處，也為今天一切信徒的益處。
2. 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（22 節）： 上節所引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例子，為要證明信心與行為的並行，和互相成全。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目的，不是要他憑著獻以撒稱義，而是要「試驗」他那已稱義的信心；他完全順服神的要求，獻上了以撒，這樣的行為，證實了他從前稱義的信心是完全信實的。
3.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的（23 節）： 應驗了，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創十五 6）將亞伯拉罕的信，記在神的賬上，算作他的義。神作事不向亞伯拉罕隱瞞（創十八 17~19），故聖經稱亞伯拉罕為「神的朋友」（賽四十一 8）。有行為的信心，不但使他被神稱義，且使他成為神的「朋友」，使他在神前的地位提高，與神的關係繼續進深。
4. 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（24 節）： 這並不表示人稱義是靠信心加上行為。「行為」指從信心所發出來的行為。「不是單因著信，」本句顯示雅各並不反對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在他看來，信心仍為被稱義的主因，但這個被稱義的信心，必須有行為表現。

二、以喇合的得救為例 (25 節)

喇合的國家是神所要全然毀滅的國家，喇合在這種情形中，只能在反叛神而愛國，或不愛國而信靠神二者之間抉擇其一，而她選擇了後者。結果，她不但是神所稱義的，而且名字也列在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偉人名譜中。喇合的信心既然是有行為的，她的信心與行為是並行不分的。這段經文所說的，是生命的行為，不是律法的行為。如果從亞伯拉罕和喇合的行為中除去信心的因素，他們的行為就是惡行。看這些行為是信心的果子，這些就是生命的行為了。

三、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為例 (26 節)

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，正如靈魂與身體的關係，是互為表裏、不能分開的。靈魂沒有身體，就不能在物質界中表現出生活來，身體沒有靈魂，也是同樣的不能生活、漸漸腐爛；照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沒法證明它的存在，行為若沒有信心，也就像沒有靈魂的死人一樣，只暫時維持一個軀殼，不久就朽壞了，可見，人類怎樣因靈魂與身體的合一而存在，信心與行為就是這樣的合一而並行。

結語：信心和行為也不能分割，信心若缺乏行為，便是死的信心。得救的信心，和活出見證來的信心，是兩個階段的學習，在神面前稱義是因信稱義，在人面前顯出我們是義，必須透過我們自己的生活行動。因此，我們一面是留意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在信心接上神的應許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注意到，在人面前活出神的見證，必須要藉著我們的生活，把神的話語活出來。「主啊！求你將信心之父——亞伯拉罕的信心加在我身上，使我配得稱為「信心之子」；更祈求你將亞伯拉罕獻以撒的順服心志加在我身上，使我蒙你完全的喜悅。感恩禱告奉恩主耶穌的名求。阿們。」

明天靈修進度：雅各三 1-12

08【真心話】有信心就「交出來」.... (雅二 21-26)

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」 (雅二 21-22)

引言：亞伯拉罕完全順服神的要求，獻上了以撒，這樣的行為，證實了他從前稱義的信心是完全信實的，從前稱義的經歷也是實在的。他在受最高的信心試驗中所顯出的信心的行為，完全證明他對神最初步的信心之真確。亞伯拉罕所有的既是真信心，而真信心又必定有行為，是並行不分的，信心與行為的並行，和互相成全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為，就是他真心所表現的一連串好行為中，最被神所喜悅。

【牧者短講】信心與行為並行 (程蒙恩)

他這裏就論到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當然亞伯拉罕起初是因信稱義，這是絕對的。一點都沒有行為，所以羅馬書這裏提到的是他憑著信，還沒有受割禮之前，神就稱他為義這是對，絕對的，憑信入門。但是接著亞伯

拉罕的一生他的信心是一直有行為的見證出來。他把以撒獻上的時候，不僅表明他平時很信神，當神說話說，你把兒子，最心愛的兒子獻給我，他毫無猶豫的獻上，他這個行為就見證他實在相信神。他相信神能夠叫以撒從死裏復活，所以他所信的神使無變有，叫死人復活。他同時也絕對信靠神，信而順服，這就是信心的一個行為的見證，所以他說，是信心與行為是並行的，並且信心是因著行為可以成全、實在是如此、真正信心的經歷也是這樣。

你看今天許多的時候我們禱告一件事，主啊！我信你，我信你的話，但是在行為上卻是一直憑自己的方法去做那件事，那這樣子虛假，神不會成就，反而你真正信靠神的，你的行為是配合。就像以利亞他為這禱告傾盆大雨下來的時候，他連續禱告七次，到第七次看見雲彩，手掌大的雲彩從海邊那邊吹過來，他已經信神會，立刻套馬，快速地奔跑。他是告訴亞哈王套馬，他自己束上帶子，靠著神的靈快速奔跑，跟他深信傾盆大雨。他這個行動就是信心的見證。

昔日那個血漏的婦人，他不僅相信耶穌是救主，他自己病了，他心裏說，我只要一摸就好了，他真是伸出手一摸就好了，這就是信心的行為是並行的，並且是得到成全的。所以我們今天千萬不要禱告中一面相信神，另一面又自己想辦法。若是這樣不是真正的信，信心是以行為並行，並且信心因著行為得著成全，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的時候也是這樣，神說話，他們相信，接著他們有行動，真是圍繞，好像玩兒戲那樣，但是就是靜默圍繞城。每天你圍繞一次，圍繞七天到第七天圍繞七次城牆倒塌。

08【真心話】有信心就「交出來」.... (雅二 21-26)

一、有信心就上來！

有一位特技演員，在很高很長的鋼絲上走來走去，後來，又在鋼絲上騎自行車，並在車上帶上重百斤的沙袋，來去自如，眾人喝彩。

特技演員轉向觀眾，問道：「我可以帶一個人過去，你們信不信啊！」

又是一陣歡呼。群眾皆說「相信！」在觀眾席前排的男青年喊得最響。

表演者指住他說：「好！你喊的最響，你上來吧！」

「對.....對不起！」男青年非常害怕，不敢上去。

「為什麼呢？你不是喊的最響，說很‘相信’嗎？」

二、有信心就「交出來」！

我們相信銀行，所以會把多餘的錢交給他們保管。信任與託付本來是緊密相連的兩件事，可是有人往往硬要把它分開。比如信仰上，說是信神，但他並不肯真的將自己交給神。我們對神的信心可能都比不上對銀行的信心，銀行會倒閉的，我們的神是信實的，若你真的相信有神，為何還不把你自己完全的交出來給神呢？讓神來掌管你的一生，成為你生命的主呢！

為甚麼要作神的兒女，就要完全「交出來」？今天許多基督徒有千百的難處，但實際的根源只有一個，就是沒有奉獻。一個基督徒的奉獻在主面前沒有難處，其他樣樣的事就都沒有難處。

「交出來」是甚麼意思呢？把你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「活祭」，你的人交出來，你的一切也就跟著出來了，你的時間、你的財物、你的家庭、你的兒女、你的工作、你的事業、你的事奉.....等等就全部交在神的手中。這樣你就脫離了自己私欲、脫離了瑪門的捆綁、脫離世界對你的捆綁。基督徒不只要脫離罪，還要脫離自己，更要脫離瑪門的力量。要作一個交出來的人，就是從今以後，要把你的一切都交出來，把一切都奉獻給主使用，為了擴展神國的福音以及憐濟窮人。「交出來」真正的目的是要我們能夠在信上「脫貧致富」。這種「交出來」的行為，才是對神有真正的信心。

三、亞伯拉罕如何「交出來」！

雅各為了說明信心、行為，以及得救這三者之間的關係，列舉了亞伯拉罕的信心作為例子。亞伯拉罕和妻子年紀老邁，絕無生子的可能，但他依然相信神要賜給他兒子的應許。他堅信自己的後裔要成為地上的大族，其數目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一樣多。《聖經》說，那時神看到了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並算為他的義。但是亞伯拉罕並不僅僅是大腦中承認這個事實，信心是指承認並接受神應許的話語，然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按照其話語而行。亞伯拉罕交出他的獨生子以撒，證實他對神的信心。

神呼召亞伯拉罕有三個目的：1) 是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；2) 是要他和他的裔作神的子民，3) 是要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。亞伯拉罕為著迦南地受了試煉，也為這後裔受了試驗，所以神能說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了。我們都想得著亞伯拉罕的福，但我們卻不交出我們的最愛。

四、要蒙福就「交出來」！

弟兄姊妹們！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是不是有很多我們的最愛，我們的最愛我們的以撒是什麼呢？神說，如果你信我，就把你的最愛全部的「交出來」擺在祭壇上，若是我們沒有把我們心中的最愛擺在祭壇上，把這個心中的最愛擺在神面前，神稱之為偶像，願神挪除我們心中的偶像，讓我們因信而順服神的引導。我們外面相信救主，裏面相信聖靈的引導來帶我們過每天的生活。有信心的就「交出來」，交出自己，交出自己的最愛！用我們信心的行為活出神話語見證，成為一個榮耀神器皿的人。

【詩歌與歌譜】全然獻上

若你是祭壇，就要分別為聖的擺上；
若你是金燈，就要不分晝夜的點亮；
若你是祭牲，就要毫無保留的獻上；
若你是牧人，就要按著更次看羊。

晨星啊！你要照亮，讓早行的人歡唱；

號角啊！你要吹響，讓軟弱的人剛強；
凱歌啊！你當激昂，讓膽怯的人加上力量；
旌旗啊！你要高揚，好使迷途的人返航。

【經文綱要】

一、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例（21-24 節）

1. 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（21 節）
2. 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（22 節）
3.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的（23 節）
4. 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（24 節）

二、以喇合的得救為例（25 節）

三、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為例（26 節）

《備註：C3 靈修的部分信息，是從華人基督教查經大全編寫而成。願全地的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。》

3 附件編制